



方鹏◎编著

刑法

之精讲篇

方鹏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

刑法之精讲篇

方 鹏 编著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 刑法之精讲篇 / 方
鹏编著. -- 北京: 开明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31-2872-8

I. ①2… II. ①方… III. ①刑法—中国—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0008 号

责任编辑: 王 拓 周瑛丽

书 名: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刑法之精讲篇

出 版: 开明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邮编 10008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42

字 数: 96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 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出版社负责调换货 联系电话: (010) 88817647

有我好书在手，刑法高分不愁

刑法科目是司法考试中分值最多、难度最大的学科。司考诸法，刑法至重。在分值分布上，刑法在司考 600 分的总分中占有 81 分左右的分值；在命题难度上，刑法试题一向以“细致入微”、“刁钻古怪”、“深奥玄妙”闻名于司考界。学好刑法、考好刑法，是司考通关的最关键、最重要一步。要想学好刑法、考到高分，应当三个方面入手，在目标设定上，要设定高阶目标，逐级提升能力；在具体学习规划上，要掌握刑法思维方法，逐一突破 80 个考点；在备考资料方面，应选取最好最准确的备考书籍。

一、在目标设定上：设定高阶目标，逐级提升能力

司法考试是选拔法律职业精英的考试，低至十分之一的通过率显露出一个残酷的现实：只有学得最精、学得最好的高层次优异者才能通过，绝大部分考生会被无情淘汰。因此，要想司考过关，首先需要考生为自己设定较为高阶层的学习目标，具备“十时挑一”的高端水平。

王国维讲读书有三重境界：第一重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说得是初读时自负满满。第二重境界，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再读时疑惑重重。第三重境界，众里寻她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最后读至豁然开朗。法学以及刑法学水平由低到高也分为三层：第一层水平刚触及皮毛却飘然若仙，第二层水平遭遇疑难方知学艺不精，第三层水平理论通透实践精熟任何难题不在话下。只有达到第三层次的法学水平，才达到了司法考试的水准。

司考刑法的内容由 80 个考点组成，每个考点的知识构成，由浅到深、由易到难也逐级分为三个阶层，第一阶层是基本知识，第二阶层是进阶知识，第三阶层才是司考重点难点知识。以诈骗罪这个考点为例：

		一阶：基本知识	二阶：进阶知识	三阶：司考重点
客观不法	客 体 (法益)	财产权	他人效力更高的占有	所有权人诈骗问题
	客 观 要件	1. 行为：诈骗行为	五个环节，核心是骗取他人处分	1. 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2. 三角诈骗与盗窃罪间接正犯
		2. 行为对象：公私财物	他人占有财物的认定（7 种事实占有，一种观念占有）	诈骗罪与侵占罪区分
		3. （既遂）结果：控制住财物	相当于民法中的“持有”（包括事实占有、法律占有、持有效力更高）小宗物品置于手中，大宗物品移出特定控制区域	既未遂的认定
		4. 因果关系	得财与实行行为无因果关系不是既遂	
主观责任	主 体 要件	1. 责任年龄：已满 16 周岁 2. 精神正常	14—16 周岁先诈骗后暴力，不构成转化型抢劫	转化犯，隔时犯
	主 观 要件	1. 诈骗故意 2. 非法占有目的	1. 明知他人占有且处分 2. 排除他人占有意思，利用意思	具体认定有无非法占有目的

诈骗罪第一阶层的知识（基本知识）是其构成要件要素。客体（法益）：财产权；客观不法要件：（1）行为：诈骗行为；（2）行为对象：公私财物；（3）既遂结果：控制住财物；（4）因果关系。主体责任要件：（1）责任年龄：已满 16 周岁；（2）精神正常；（3）诈骗故意；（4）非法占有目的。知道了第一阶层的知识（基本知识），可以考过大学期末考试、自学考试、本科考试，但很难考过司法考试。

诈骗罪第二阶层的知识（进阶知识）是对具体构成要件要素的细致解释。例如，解释其行为要素诈骗行为时，通常认为由五个环环相扣的环节组成：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被害人产生（或继续维持）认识错误→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第三者取得财物→被害人遭受财物损失。其中最为核心的是被害人是具有处分（转移占有）权限的人；被害人有处分行为，要求被害人有处分财物的意识（意识处分行为说）。即被害人在交付财物时，主观上认识到自己将特定财物转移给行为人占有，需对于财物的性质、数量需要有认识。

由此，形成了诈骗罪第三阶层的知识（司考必考点和疑难考点）：（1）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有诈骗不一定是诈骗罪，被害人有处分（转移占有行为）才是诈骗罪。①被害人有无处分（转移占有）的行为；②被害人（被害人）有无处分财物的意识。



(2) 三角诈骗与盗窃罪间接正犯的区分：看被骗人客观上有无处分（转移占有）权限。

学至第三阶层，才会知道司考真题考察什么，如何做题。例如以下真题，选项 A、选项 B、选项 D 考查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选项 C 考查三角诈骗与盗窃罪间接正犯的区分。

2016/2/17. 关于诈骗罪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不考虑数额）？（ ）

A. 甲利用信息网络，诱骗他人点击虚假链接，通过预先植入的木马程序取得他人财物。即使他人不知点击链接会转移财产，甲也成立诈骗罪

B. 乙虚构可供交易的商品，欺骗他人点击付款链接，取得他人财物的，由于他人知道自己付款，故乙触犯诈骗罪

C. 丙将钱某门前停放的摩托车谎称是自己的，卖给孙某，让其骑走。丙就钱某的摩托车成立诈骗罪

D. 丁侵入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将刘某存折中的 5 万元存款转入自己的账户。对丁应以诈骗罪论处

由此，在学习刑法时，应当以考点为顺，对 80 个考点逐个学习、逐个突破。而在对每一个考点进行学习时，都要由浅到深学习三阶层知识结构。首先知晓第一阶层的知识（基本知识）即构成条件或构成要件要素；然后深入学习对具体构成条件或构成要件要素的细致解释；最后把握住第三阶层的知识，即司考必考点和疑难考点，并结合真题和练习题反复训练。学好刑法、学透刑法，达到理论知识扎实，实务运用炉火纯青程度。水平达到一定程度，过关自然而然。

二、在具体学习规划上：注重思维方法，逐个突破考点

作为法律职业者，需要逻辑缜密、独立聪慧的头脑。相应的，刑法司考首先考查基本思维方式、推理方法。刑法命题之所以事例奇怪、剑走偏锋，也是为了考查考生的思维方法、分析能力、推理能力和理论基本功。刑法学的核心思维方法是犯罪构成理论，亦即先客观（不法）后主观（责任），客观、主观相统一的犯罪认定思维方式。例如，近几年对“择一故意”问题的考查（2015/2/16、2016/2/5），实际上就是对客观、主观相统一认定罪名、运用罪数规则合并评价思维方法的运用。此外，还有对具体条文字词进行解释的刑法解释方法，以及比较案例异同进行类比适用的类比方法，也是非常重要的刑法思维方法。刑法思维方式、推理方法的运用，没有法条明文规定作为依据，也没有成例可以参照援引，全凭考生自己独立“裁断”，学习时需要锻炼思维，注重推理。

在应试复习时，考生也需要有“考点意识”。司考刑法的内容由 80 个考点组成（详见后文考点列表）。应当在了解整体框架（犯罪构成理论模型）的基础上，按照 80 个考点顺序复习，逐个考点深入学习、各个突破。做到胸中有丘壑，考试自然定乾坤。当然，司考对每个考点都不是泛泛而考，而是考查得非常精细深入。即使是对法条字句、含义进行考查，也要求能够细致辨别概念内涵、外延，所包括的事项和范围，考查得相当精细。往往非常注重细节，细节决定成败。应当对每个考点中三个阶层知识，逐级学习，提升水平能力。

当然，刑法考点也有“重者恒重”的特点，考点虽多，但重点考点基本固定。在刑法总论中，因果关系、责任要件（故意、过失、认识错误）、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法分论中的“三章加三节”罪名：第4章侵犯人身权利罪、第5章侵犯财产罪、第8章贪污贿赂罪、第3章第5节金融诈骗罪、第6章第2节妨害司法罪，以及第9章渎职罪中的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第2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涉枪犯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都是重点必考点，也是分值分布最多的考点，同时也是难度较大的考点。例如，财产犯罪中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包括“三角诈骗”与盗窃罪间接正犯的区分）、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分、受贿罪的共同犯罪及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关系，是“亘古不变”的必考点。考生在复习时，应当对以上重点考点重点把握。

三、在备考资料上：读好书读

好书终生受用，坏书毁人一生。在备考资料上，选择一套好的备考书籍尤其重要。在混乱的司法市场中，好书坏书鱼龙混杂。有些教材不以官方观点为准，而是胡编乱造、哗众取宠。考生如果选错了书，听错了观点，误入歧途，走火入魔，基本上不可能通过司法考试。

本教程是当前最好的刑法司法考辅导书。基于“一书在手，刑法学透”的理念编写，囊括了司法考试的所有考点内容。包括刑法思维方法、理论知识，法条规定（包括最新法条、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权威判例，典型事例和案例，经典真题及解析，拓展习题及解析，思考题，面面俱到，无一疏漏。

在观点上，坚持官方观点即温和的刑法新理论。坚持新理论（实际上是德日刑法理论），反对旧理论（前苏联刑法理论）。在犯罪构成理论上，坚持客观不法—主观责任、先客观后主观的阶层体系；在共同犯罪中，认为“不法是共同的，责任是分别的”。同时，强调温和的新理论（即司法实践堪为实用的新观点），注重实用性，以法条规定、经典观点、权威判例、司法部给定的司法真题答案为基础，反对毫无依据的瞎讲乱讲、自编自话的所谓偏激学说。

在篇章体系上，本教程每个章节、罪名（每个考点）是由“考点说明”、“相关法条”、“知识点讲解”、“观点辨析”、“考点归纳”、“经典考题”、“拓展习题”等部分组成的。“考点说明”是对重要考点及细节的提示，“相关法条”是对刑法条文依据的援引，“知识点讲解”是对法条的解释、理论的论述，“观点辨析”是对重大理论争议各种观点的陈述，“经典考题”是对以往真题的例举，“拓展习题”是对未来考试素材的预测。

在讲解具有一定难度的理论问题时，采用“夹叙夹议”的方式，先讲观点，再举事例予以说明。对于以往真题，也是分别编排在各个细节性的知识之下。对于疑难问题，配以图示、表格、公式，以使考生更为容易地理解和运用。对于重点内容，以不同方式予以标记：★为每年重点必考内容；☆为本年考试可能性较大的内容。

同时，为了应对近年来出现的“多观点题”题型，即在考查争议观点时要求考生答出不同观点的题型，本教程特别设置“观点辨析”内容。在讲解到争议问题时，均采用先叙述通说，再提示性叙述少数观点，叙述不同观点，标明何为通说、何为少数



观点，并相应配以事例。考生在平常学习时，需分清通说观点与少数观点，区分主次和轻重。先掌握通说多数观点，再了解少数观点。

很多考生经常问：如何才能将刑法学至可以通过司法考试的水平我的回答是：把本教程读透、学透、参透即可。对于没有法学基础知识的新入门者而言，本教程需读三遍：第一遍，基础准备，将书读厚，主要任务是读讲义，做真题。“不求甚解”地泛读，将本教程从头到尾完整读一遍。了解刑法的基础知识、基本制度规定，大体明白刑法考试的知识点，掌握刑法的基本思维方式（例如“客观不法—主观责任”的犯罪论体系、对刑法分则条文的分析和构成要素的解释）。了解“刑法讲些什么”“考试考些什么”。第二遍，“择其精要”地精读，将书读薄，主要任务是习考点，练习题。按照80个考点的顺序，重点突破难点、疑点。对于必考点一定要求深入了解、判断事例要求界限明确。第三遍，把书读成自己的，活学活用，查缺补漏。对于本教程中真题、扩展习题，结合所学知识进行演练，弄懂原理，能够引申发挥。多做练习，将回化的知识转化为做题、定案的能力，以“百练成仙”。当然，对于具有一定法学基础考生（法学本科学生）而言，可以跳过第一遍“不求甚解”泛读，直接进入第二、第三个步骤。

在学习内容上，踏实地完成了“学习制度理论知识——回顾以往真题——勤学勤练习题——预测未来考题”这些环节，使自己的水平由基本知识水平提升至精细知识水平，再到把握司考疑难点、以堪解释实务疑难案件的水平，距离司考通关也就不远了。学习刑法也有三重境界：第一重境界时貌似清晰，第二重境界时难得糊涂，第三重境界时洞若观火。只要参透本教程，答好2017年司考刑法科目就不在诸位话下。

学在于勤，业在于精。希望这部以精细明确、浅入深出、文例并举见长的刑法教程，能为各位法律学人学好刑法、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助上一臂之力。也希望本教程为诸位打开一扇步入法律殿堂的大门，开辟一条通往成功的锦绣之路。

2016年12月20日

方鹏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刑法解释	4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四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22
第二章 犯罪构成理论（客观不法—主观责任）	32
第一节 犯罪构成和犯罪认定方法	32
第二节 构成要件要素及其分类	41
第三章 法益（犯罪客体）	46
第四章 客观不法要件（犯罪的客观要件）	49
第一节 危害行为	49
第二节 行为对象	64
第三节 危害结果	65
第四节 因果关系	66
第五节 其他客观不法要素	79
第五章 主观责任要件（犯罪的主观要件）	81
第一节 刑事责任年龄、责任能力（责任的前提）	81
第二节 故意、过失（责任形式）	93
第三节 事实认识错误	111
第四节 目的、动机	126
第六章 犯罪阻却事由（违法阻却事由，责任阻却事由）	129
第一节 违法阻却事由（正当化事由）	129
第二节 责任阻却事由	148
第七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52
第一节 犯罪的完成形态：犯罪既遂	153
第二节 犯罪预备（着手前被迫停顿）	155
第三节 犯罪未遂（着手后被迫停顿）	156
第四节 犯罪中止（自动放弃）	162

第八章 共同犯罪	17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基本含义和概念	17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18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工分类法：正犯与共犯（定罪之用）	188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作用分类法：主犯与从犯（量刑之用）	196
第五节 共同犯罪与身份	200
第六节 共同犯罪与犯罪未完成形态	203
第七节 共同犯罪中的认识错误	209
第八节 共同犯罪与不作为	211
第九章 单位犯罪	216
第十章 罪数形态（总论理论+分则规定）	221
第一节 刑法总论中的罪数形态（理论）	222
第二节 刑法分则及解释规定的常考罪数情况归纳（法条）	237
第十一章 刑罚的体系	243
第一节 主刑	243
第二节 附加刑	252
第十二章 刑罚的裁量	259
第一节 量刑概述	259
第二节 量刑情节（累犯、自首、坦白、立功）	261
第三节 量刑制度	272
第十三章 刑罚执行	281
第十四章 刑罚消灭	290
第一节 追诉时效	290
第二节 赦免	294

下编 刑法分论

下编 刑法分论	296
刑法分论概说	299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0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1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4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49
第二节 走私罪	35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6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66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76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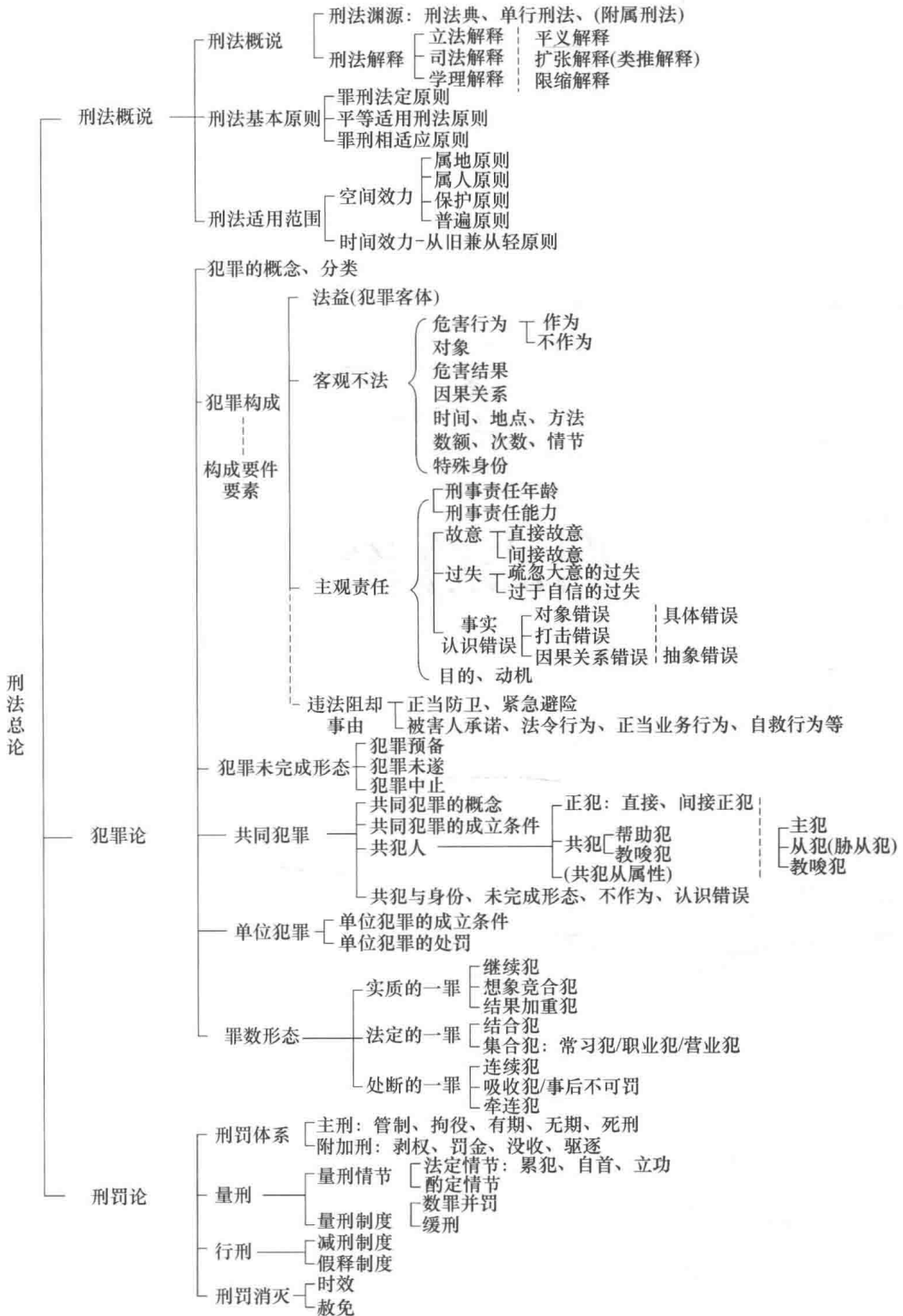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98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0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1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6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17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1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538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54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5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6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64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6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77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81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8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587
第九章 渎职罪	633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54
附录 司法考试常考的 80 个重点考点	657



刑法总论

刑法总论的知识体系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刑法=犯罪+刑罚。

一、我国当前刑法渊源（即来源形式）：刑法典+单行刑法

渊源	序号	施行日期	名称
刑法典及修正案	9	2015. 1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8	2011. 05.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7	2009. 0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6	2006. 06.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5	2005. 0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4	2002. 1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3	2001. 12.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	2001. 08.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	1999. 1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新	1997. 10.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现行 1997 年新刑法）
	旧	1980. 0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 年旧刑法，已失效）
单行刑法	单	1998. 12. 2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骗购外汇罪）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1979 年旧刑法典）于 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对旧刑法典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新的刑法典（现行 1997 年新刑法典），并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后又经九次修正（九个刑法修正

案)。最近一次修正即《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29日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新设骗购外汇罪1个罪名,此为单行刑法。

二、刑法的分类

“刑法”: (1) 狭义的刑法, 指刑法典; (2) 广义的刑法, 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附属刑法, 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 我国当前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只是重申刑法典的内容, 没有规定特别的罪刑内容, 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附属刑法。当前, 我国刑法指称的就是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单行刑法(现仅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部)。

第二节 刑法解释★

【考点说明】

本考点之下需要掌握的知识点主要有: (1) 刑法解释方法的分类和判断; (2) 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 (3) 当然解释的运用; (4) 体系解释; (5) 刑法解释的规则。

【知识点讲解】

刑法解释是对刑法规定的真实意义的解说和说明。刑法规范(刑法典和单行刑法)是以字句文字书写的, 对于刑法规范条文的字句的含义需要进行解释。事实上, 司法实务中的刑法适用就是将案件事实与刑法规范相对应, 看是否可以对应得上; 在对应的过程中, 往往需要对刑法规范进行解释, 看是否能够包括案情事实。例如, 行为人盗砍树枝非法据为己有, 问是否构成盗伐林木罪? 就需要对《刑法》第345条(盗伐林木罪)法条中的“林木”一词进行解释, 看是否可包括“树枝”。刑法适用的关键就是结合案情对刑法条文进行解释。司法考试的核心内容就是以案件认定为形式, 考查刑法条文和字句的解释。

一、有权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学理解释

有权解释 (正式解释)	立法解释	立法机关(通常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解释效力 高于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	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学理解释 (非正式解释)	/	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公民个人	没有法律效力



按解释效力区分，法律解释可分为有权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学理解释。

1. 有权解释（也称正式解释），指有权机关作出的解释，包括：（1）立法解释，即由立法机关（通常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解释；（2）司法解释，即由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对于司法实务中的案件具有普遍适用的强制效力。

2. 学理解释（也称非正式解释），指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公民个人对刑法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没有强制效力，对于法律适用具有参考价值。

就解释效力层级而言：（1）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对于同一条文的解释，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有冲突时，适用立法解释。（2）同级司法解释效力相同。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颁布的新旧解释存在冲突，新解释废除旧解释的，适用新解释；旧解释未被废除的，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解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解释冲突的，效力相同；可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决冲突。（3）无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都必须遵循一般的刑法解释规则，例如，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二、刑法解释方法（解释理由〔解释依据〕+解释技巧〔解释结论大小〕）

解释理由	文理解释	根据 <u>用语含义</u> 、语法等解释		盗伐“ <u>林木</u> ”罪：长在一片土地上的许多树木（词典）	文理
	目的解释	根据 <u>条文目的</u> 的解释		侵犯“ <u>通信</u> ”自由罪：不包括公文	
	体系解释	根据前后文解释。同类解释规则；但并不一定要求相同词语相同含义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 <u>其他危险方法</u> ”	
	当然解释	将“属”解释到“种”中去（种属逻辑）		故意杀“ <u>人</u> ”罪：男子	
		出罪举重以明轻（轻重逻辑）		“ <u>抢劫</u> ”近亲属不为罪：抢夺近亲属	
		入罪举轻以明重（轻重逻辑）		“ <u>抢夺</u> ”国有档案罪：抢劫国有档案	
	类推解释	解释结论超出用语可能的文义、公民预测可能性	禁止不利于被告人	拐卖“ <u>妇女</u> ”罪：拐卖男子	论理
			允许有利于被告人	因被勒索给予非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 <u>行贿罪</u> 的出罪条款）； <u>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u>	
	比较解释	对比国外刑法解释我国刑法		中国刑法侵占罪：日本刑法侵占罪	
	历史解释	按法条的历史沿革解释		现寻衅滋事罪：旧刑法流氓罪（流氓动机）	

(续表)

解释技巧	平义解释	解释结论等于一般文义	盗窃“公私财物”：他人的财物	文理
	缩小解释	解释结论小于一般文义	为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国家事项	论理
	扩大解释	解释结论大于一般文义	“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羁押	
	反对解释	据正面表述推导反面含义	死缓二年期满后减：不满二年则不减	
	补正解释	补正刑法表述文字的错误	《刑法》第 191 条（洗钱罪）中“没收”犯罪所得	

对刑法进行解释，需要辨明解释的方法。最基本的刑法解释是围绕字句的含义进行，称为文理解释（或文义解释）；按照一般日常生活用语中字句的含义（一般文义）来解释刑法中字句的含义，称为平义解释。但是，应当认识到，在解释理由上，刑法解释的依据并不是仅有文义一种，还可根据逻辑、目的、前后文进行推导；在解释结论大小上，刑法中字句的含义与日常生活用语的含义并不都是完全相同的。由此，需要对刑法解释的方法进行讲解。刑法的解释方法，大体上分为解释理由（解释依据）、解释技巧（结论大小）两个方面。所谓解释理由，就是“为何这样解释”，包括文理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目的（论）解释等；所谓解释技巧（结论大小），就是“解释结论与一般文义相比是大还是小”，有平义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等情况。

（一）解释理由（解释依据）

1. 文理解释

文理解释，指根据刑法用语本身的含义（文义、语法）进行解释。包括：根据用语本来具有的含义进行解释，或者用语有多义时选择其中一种进行解释，或者根据语法、标点符号、用语顺序等产生或决定的含义进行解释。

【事例】根据词典中的含义来解释《刑法》第 273 条（强制猥亵、侮辱罪）法条中“猥亵”的含义，将其解释为“作下流的动作”。根据词典中的含义来解释《刑法》第 345 条（盗伐林木罪）法条中的“林木”的含义，解释为活的树木、成片的树林（长在一片土地上的许多树木）。

2. 目的解释（或目的论解释）

目的解释，是指根据刑法规范的目的（法条的保护目的、制订该法条的原因和理由），阐明刑法条文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事例】解释《刑法》第 252 条（侵犯通信自由罪）的对象“信件”时，根据侵犯通信自由罪保护的法益（规范目的）是公民个人的通信自由权利，从而认为“信件”